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阳春焕颜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张金望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：牙体牙髓病专业；牙周病专业；口腔黏膜病专业； 儿童口腔专业；口腔修复专业；口腔正畸专业；口腔种植专 业；口腔麻醉专业；口腔颌面医学影像学专业；口腔病理专 业；预防口腔专业 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、网 络、其他（美团）	广告时长(影 视、音)	—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 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 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)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YJN20221215996635U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（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，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粤（Q）广[2022]第 12-16-015 号			

注:

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;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